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1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3/20/1

## 與海魚養殖牌照及禽畜飼養牌照續期應繳費用 相關的 3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管理會計)  
吳輝明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曜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農業)  
馬惠忠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漁業)  
黎堅明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2020年10月23日  
CB(1)78/20-21 號 會議的紀要)  
文件

2020年10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相關文件

(2020 年第 174 號法律 —— 《2020 年海魚養殖  
公告 (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175 號法律 —— 《2020 年公眾衛生  
公告 (動物及禽鳥)(禽畜  
飼養的發牌)(修  
訂)(第 2 號)規例》

2020 年第 176 號法律 —— 《2020 年〈2019 年  
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  
禽鳥)(禽畜飼養的  
發牌)(修訂)(寬免  
費用)規例〉(修訂)  
規例》

檔案編號：TsyB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MA00/625-1/2/0(C)Pt.  
40

立法會 LS125/19-20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 法 會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CB(1)81/19-20(01) 號 《2020 年海魚養殖  
文件 (修訂)規例》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只  
限委員參閱)

立 法 會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CB(1)81/19-20(02) 號 《2020 年公眾衛生  
文件 (動物及禽鳥)(禽畜  
飼養的發牌)(修  
訂)(第 2 號)規例》  
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CB(1)81/19-20(03) 號 《2020年〈2019年  
文件 公眾衛生(動物及  
禽鳥)(禽畜飼養的  
發牌)(修訂)(寬免  
費用)規例〉(修訂)  
規例》標明修訂事  
項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2. 主席告知委員，截至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人士就 3 項附屬法例提交意見書的期限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屆滿為止，小組委員會未有接獲任何意見書。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據或其他相關資料，以說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禽畜飼養及海魚養殖業所造成的打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1)213/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立法時間表

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業已完成該 3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一如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所商定的安排，主席將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該 3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4 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2 月 1 日

**與海魚養殖牌照及禽畜飼養牌照續期應繳費用  
相關的 3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確認通過會議紀要</b>			
000409 – 000428	主席	確認通過2020年10月23日舉行會議的紀要。	
<b>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429 – 00080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0802 – 00151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質疑漁農業界是否受疫情打擊最嚴重的行業之一。黃議員詢問是否有其他界別比海魚養殖及禽畜飼養業更加急需要得到財政援助。</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飲食業對於高價海產的需求下降，以致海魚養殖戶的收入減少。疫情期間甚至連食品市場亦較少人光顧，令海魚養殖及禽畜飼養業同受影響。</p> <p>黃議員表示，據她觀察所得，牌照費只佔海魚養殖及禽畜飼養業經營費用一小部分。她質疑豁免或寬減收費能否有效減輕該等業界的財政負擔。</p> <p>政府當局表示，牌照費只佔相關業務整體開支幾個百分點。政府當局認為，寬免牌照費用節省所得的實際金額儘管不多，但際此艱難時期，有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措施應有助減輕海魚養殖及禽畜飼養戶的財政負擔。	
001511 – 002244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禽畜飼養業所造成的影響。胡議員並詢問當局除了寬免牌照費以外，尚為禽畜飼養業提供甚麼其他紓困措施。</p> <p>政府當局表示，禽畜飼養業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嚴重程度相對較低。事實上，禽畜飼養業已表示不需要政府當局提供其他財政支援。</p>	
002245 – 00280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據或其他相關資料，說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禽畜飼養及海魚養殖業所造成的打擊。政府當局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p> <p>郭家麒議員詢問，2020年10月1日有關措施生效之前已繳交牌照費用的海魚養殖及禽畜飼養戶會否獲發特惠補償金，以及倘若在豁免及寬減收費措施於2021年屆滿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未受控，當局會否延長有關措施。</p> <p>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曾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實施類似的豁免及寬減收費措施，並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向每名合資格本地海魚養殖戶發放一筆為數10,000元的資助。政府當局表示，對於是否延長有關措施，目前是言之尚早，當局會持續檢視有關情況。</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作出跟進
002806 – 00360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海魚養殖牌照及禽畜飼養牌照續期應繳費用所獲寬免的幅度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海魚養殖及禽畜飼養業所獲得的寬免相當於為有關牌照續期一年所需要的費用。以幅度而言，每年續期的海魚養殖牌照可獲100%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減(即全數豁免);禽畜飼養牌照以每三年續期一次計算可獲寬減三分之一費用。</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所提供的紓困措施是以家庭為單位抑或是以持牌人為單位。政府當局表示,在緊急救援基金下,損失農作物或禽畜魚類的復業補助是以家庭為單位發放,而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資助則向每一名海魚養殖業牌照持有人發放。</p> <p>主席請政府當局注意禽畜飼養業所面對其他相比2019年冠狀病毒病更加艱險的困難。</p>	
<b>審議《2020年海魚養殖(修訂)規例》(202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的條文</b>			
003601 – 0050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黃碧雲議員	<p><u>第1條——生效日期</u> <u>第2條——修訂《海魚養殖規例》</u> <u>第3條——加入第10B條</u></p> <p>主席要求澄清下述情況是否可獲豁免:某個海魚養殖戶的業務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以遺贈方式轉贈予家庭成員,而有關的海魚養殖牌照在同一時期作出續期。主席詢問,倘若牌照續期申請在上述期間以後才獲批,有關的牌照費用會否獲得豁免。</p> <p>政府當局表示,以上述情況而言,當局只需短時間便能夠處理有關牌照續期的事宜。凡在訂明期間內作出的申請,均可獲得牌費豁免。</p> <p>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該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完成以後發還自2020年10月1日以來所收取的牌照費用。政府當局澄清,該項紓困措施已自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期間當局沒收取相關的牌照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審議《2020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2020年第175號法律公告)的條文</b>			
005040 – 010153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p><u>第1條——生效日期</u> <u>第2條——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u> <u>第3條——修訂附表2(指明費用)</u></p> <p>主席察悉，《2019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04號法律公告)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L章)，訂明有關牌照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寬免期內續期，可繳付較低的續期費用，而2020年第175號法律公告修訂第139L章，將有關寬免期延長一年(即經延長的寬免期為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做法是以"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包括該兩日)"取代第139L章附表2第1A項所載的"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p> <p>主席詢問應否把第1A項的相關字眼直接修訂為"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他關注到當前的修訂未有述明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禽畜飼養牌照的費用已獲豁免。他詢問有關修訂的草擬方式會否令人懷疑一年前續期的牌照是否有效。</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進行了多項立法工作，推出涉及多個行業的24類豁免/寬減收費措施，而大部分該等措施的有效期為一年；2020年第175號法律公告屬於上述多項立法工作的其中之一。2020年第175號法律公告訂明寬減措施的有效期為一年，目的是與上述立法工作的其他附屬法例做法一致，以清楚反映當局提供多項為期一年的紓困措施的立法原意。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牌費寬減期間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性不受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黃碧雲議員察悉，本地養豬場大部分飼養少於2 000隻活豬。黃議員注意到，根據2020年第175號法律公告，禽畜飼養牌照持有人可獲寬免250元至1,500元的費用，視乎養豬場的容量而定。在訂明寬免期內續牌的話，飼養1 000至1 999隻活豬的養豬場可獲1,000元寬免額。黃議員質疑，由於沒有養豬場飼養超過2 000隻活豬，實際上有否任何持牌人可獲多於1,000元牌照費寬免額。她並質疑既然沒有飼養超過2 000隻活豬的養豬場，而政府當局亦不再發出禽畜飼養牌照，為何第139L章仍保留載列該等養豬場的牌照費附表。</p> <p>政府當局解釋，自2006年推出自願退還飼養活豬牌照計劃起，養豬場數目及容量便已凍結；當局是基於公共衛生及環境的考慮因素推出該項政策，而政府當局無意增加禽畜飼養牌照的數目。不過，現有的養豬場有可能與另一養豬場合併從而提高飼養容量，並因而可得到較高寬免額。</p>	
<b>審議《2020年〈2019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2020年第176號法律公告)的條文</b>			
010154 - 010642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p><u>第1條——修訂《2019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u></p> <p><u>第2條——修訂第1條(生效日期)</u></p> <p>黃碧雲議員詢問香港家禽飼養場的容量，以及有關內地停止供應活家禽的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本地家禽飼養場的容量由數千至16萬隻活雞不等。基於商業考慮，由中國進口活雞的做法已經暫停，政府當局預計短期內不會恢復由內地供應活家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43 – 01074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助理法律顧問8確認，並無發現該3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完成審議工作  立法時間表	
<b>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b>			
010750 – 01081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2 月 1 日